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童郁舒

電話：02-77367459

電子信箱：e-j334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（構）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職場中心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之會計科目處理原則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委任會計師、轄內非營利幼兒園（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）及職場中心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及本署112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228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考量延長照顧服務、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均屬教保服務時段以外之照顧服務，基於行政簡化作業，同意前揭時段相關費用收入及支出之會計科目，得整併納入「延長照顧服務收入」、「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」及「延長照顧服務支出」。
- 三、至本注意事項所列之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之會計科目，各園（中心）仍得視實際需求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

教育處

113/05/06



113009450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電 2024/05/06 文
交 09:25:55 章



裝

訂

線